**附件2**

**武汉商学院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管理规定**

为加强我校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的规范管理，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创业实践环境，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隶属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创业学院），是学校大学生开展创业实践的场所。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创业学院）负责实践基地整体综合协调、管理、监督；保卫部（处）负责实践基地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后勤集团负责实践基地整体环境卫生及水电管理安全与维修；财务处负责收取相关费用；资产管理处负责实践基地内国有资产管理；学生工作处负责实践基地创业学生守法经营、遵守校内相关规定教育；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创业项目的运营指导及安全的具体管理；各创业项目负责人是第一安全责任人。

**第二条** 入驻实践基地必须是我校学生创业项目，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是在校学生(校友项目负责人可为毕业生），团队成员可跨学院、跨年级、跨专业，同时可吸纳毕业五年内校友共同组成。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出入驻申请，各学院确认项目与本学院专业相同、相近、相似、有较高的匹配度与特色后向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创业学院）推荐。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创业学院）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由项目团队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注册成立公司，并办理工商登记及营业执照，以营业执照上法人主体身份与学校签订入驻协议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各学院原则上不超过2个学生创业项目入驻实践基地。

**第三条**  为发挥校友会和创业成功校友的引领、示范、帮扶指导作用，校友可组建创业团队，向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创业学院）提出入驻申请并提交创业计划书，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可入驻实践基地，具体入驻流程参照本规定第二条执行。创业成功校友可在校内学生中组建创业团队，开展项目经营实践、培训、沙龙活动。校友创业项目入驻实践基地原则上不超过3个。

**第四条** 严格按照入驻协议期限经营，原则上每个项目入驻时间期限为一年。期满后由各学院另外推荐新项目，或者由原项目继续申报展期经营，展期经营最多不超过两年（不含第一年）。禁止转租、转让、分租、变卖、抵押店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按入驻协议执行。对期满未通过展期评审的创业团队入驻合同自动终止，退出时其实践基地中店内物品由团队按期自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视为放弃所有权，由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创业学院）进行处理。

**第五条**  各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必须合法经营，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政府相关部门及学校颁发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服从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创业学院）及所属学院双重管理，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履行承担社会责任。创业团队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宣传其活动与武汉商学院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相关。

**第六条**  实践基地内各实体店场所须保持清洁整齐、道路或室内通道通畅，所经营场地周围和室内环境卫生要符合学校卫生要求，文明经营。商品摆放有序、整齐美观。不得随意在门口私立广告牌或散发、张贴宣传广告等，以确保环境的整体美观，因经营需要张贴宣传页等材料的应征得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创业学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七条** 实践基地内各实体店原则上不另外进行二次装修，确有特殊需求须报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创业学院）同意后方可进行，并以不破坏建筑物为前提，不得随意改变房屋、场所的建筑结构或变动水、电线路以及设施设备。

**第八条**  实践基地内各实体店严禁使用液化气钢瓶和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物品。

**第九条**  实践基地各实体店内各种电器设备须在安全用电的原则下使用，严禁超负荷用电或在同一插座接驳多样电器，以免触电或由于超负荷而导致火警（火灾）等事故。不得擅自占道和占用公共面积经营以及搭棚或在公共区域内随意堆放物品。如有临时特殊需要须报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创业学院）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实践基地内各实体店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入驻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其经营活动不能影响周围环境以及治安秩序。

1.各实体店严禁从事任何违法活动，禁止在校园内大声叫卖、欺行霸市、强买强卖行为。

2.禁止销售假冒伪劣或有害人身健康的物品、商品以及销售假冒伪劣变质或具有放射性、污染环境的商品。

3.实践基地内实体店如出售书报、音像制品、图书、电子刊物等必须符合国家文化相关管理规定，严禁出售、租赁带有淫秽和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内容的商品。

4.实践基地内各实体店严禁出售过期、变质、无生产厂家、无保质期、无生产日期等不符合卫生健康标准的商品。

**第十一条**  商品生产、加工和饮食服务经营者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商品安全标准从事商品经营活动。坚持预防为主，对原材料采购、储存、加工、出售等可能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重要环节加强管理，确保规范操作，防止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二条**  因违反各级政府、学校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由创业团队依法自行妥善处理解决，其一切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由创业团队及其注册成立的公司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各入驻团队须遵守本规定，凡违反本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终止合同。经营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交由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处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实践基地各实体店内入驻团队免收房租租金。电费、水费、卫生管理费等按学校相关部门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创业学院）负责解释。